◆观 点

应扎紧正常司法程序的篱笆

在法治背景下，每一次死刑犯临刑前出现的“枪下留人”，都会引发舆论关注。近日，惠州中院召开死刑宣判执行会，一名死刑犯在宣判后大呼冤枉并称有重大立功举报，随即上演了一幕“枪下留人”。

出于对剥夺生命权的慎重，我国立法设计了极其严密的死刑复核程序，以确保死刑判决正确无误，还规定了死刑执行前的暂停执行制度，以防错杀。根据刑事诉讼法和2008年最高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若行刑前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的，或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或罪犯正在怀孕的等情形，应当暂停执行死刑，并立即报最高院审批。

本案中，就是因为死刑犯行刑前喊冤并有重大立功举报，才暂停了死刑执行程序，以重新进行裁决。这种非正常程序的启动，凸显出司法对生命权的重视，也体现了刑事执法的理性与谦抑。正因为有了这一道重新审查的环节，让死刑判决更能经得起检验。

当然，在实践中，也有死囚因为害怕而妄求“枪下留人”的现象，一些得以“枪下留人”的案件，最终结果往往还是伏法枪下。例如2002年发生在陕西延安的“枪下留人”案，以枪决前4分钟最高院急令暂停执行而震惊舆论，并引起人们对死刑复核程序的讨论。在暂停130天后，死刑犯还是被执行枪决。这说明，我们不能将对司法正义的追求，寄望于行刑前的非常态化制度设计上，而应从正常的刑事司法程序入手，尽可能减少错案的发生几率。

实际上，人们关注“枪下留人”案，除了因为其惊心动魄外，还隐含着对死刑判决的疑虑。按照法治常理，经过严格公正的刑事司法程序，在“铁证如山”的证据证明下做出的死刑判决，不容有丝毫的纰漏或可疑点，在这种情况下很少会发生“枪下留人”案。同时，“枪下留人”等于重启刑事司法程序，相关司法成本也是巨大的。因此，刑事司法充分保障生命权的态度毋庸置疑，但也需要考虑司法成本以及暂停执行对原有司法判决公信力的冲击。也就是说，在法治发达的社会，在刑事司法公正的国家，“枪下留人”并非实现结果正义的正途。

因此，每一次对“枪下留人”的关注，都让我们对司法慎重有了更为直观的体会，同时也让我们对司法常态程序机制抱有更大的期待。毕竟，法治秩序下的人们，不能将错案的发现寄托于行刑前的最后一道关卡，而应扎紧正常刑事司法程序的篱笆，通过死刑复核程序来有效发现疑点，阻隔司法正义的失陷。（2014年5月25日《京华时报》傅达林）

理政先治吏

从中国的历史来看，国家治理的历史，就是治吏的历史。当前同样如此，从“八项规定”，到群众路线教育实践，再到高压反腐，都体现出高层以治吏为突破点推动改革的深意。社会经济健康发展期，毫无疑问就是吏治有效期。如果吏治混乱、官场腐败，社会各项事业往往会发生倒退，这在中国历史上屡有应验。

政治治理取得成效的标志有多种，一般是通过衡量大国的政治指标来体现。第一个标准应该是安全，也就是政治上保障人民免于人为的死亡和伤害。第二个标准应该是福利，也就是政治上保障人民过一种物质上的体面生活。第三个标准应该是尊严，也就是政治上保障人民在人格上处于一种平等的地位。这三个标准下面可以细分出更多的指标。而这其中都少不了吏治的成功，如果一个国家吏治败坏，是不可能有安全、有福利、有尊严的。

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奖得主科斯给中国提出了十大忠告，其中的一条是“中国必须让其政治权力服从于法治”。他说：“如果权力由法律来约束，如果任何权力的滥用都可以追溯责任，那么腐败就不会威胁到秩序和稳定。”确实，中国的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第二，进出口贸易额、制造业规模更高居世界第一，如果说还有不足的话，就是吏治问题。权力服从于法治是一个总体目标，从现实来看，权力首先要回归常态，只有剥离附加在权力之上的诸多特权，权力才不会成为诱发一系列违法犯罪行为的潘多拉盒子。

吏治也是新的领导集体最为关注的问题。以公车改革为例，大多数官员认为享受公车天经地义，“古代官吏坐轿，当代官员坐车”的观念根深蒂固。但公车的本质，实际上是附加在权力上的特殊利益，过去人们认为公车改革面临很多阻力，实际上表现出了对公车改革推进不力的无奈。现在看来只要下决心，公车改革是能够取得实效的。

总之，“治吏越严爱民越多”，对贪官的严厉整治，就是对普通民众的爱。在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过程中，贪腐对有的部门或者单位来说易如反掌，笔者称之为“发建设财”。所以，“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绝对不是一句空话。先治吏再理政，才能彻底改变官场的风气，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造必要条件。（2014年第12期《人民论坛》叶青）

权利可以排序吗

在权利冲突问题的讨论中，有人提出了“权利位阶”命题。我认为，“权利位阶”是一个需要我们非常谨慎对待的问题。“权利位阶”意味着权利是可以排序的，而且顺序一旦排出来，上位阶的权利是要高于下位阶的权利的。能这样得出结论吗？不能。这个概念怎么来的？它是从法律位阶简单地模仿出来的。这样的简单模仿混淆了法律和权利的不同性质，有一点望文生义的感觉。法律因为是由不同的制定机关制定的，而这个不同的制定机关在国家权力体系的安排里面地位是不一样的，它制定出来的法律效力也就不同。法律位阶是和其效力紧密结合的，所以说下位法必须服从上位法，上位法高于下位法。一旦在立法中出现了两者冲突的情况，必须按照这个原则来对待。有些学者认为不同的权利之间有大小高低，一种权利优于另一种权利，有些权利好像一直处在一个很弱小、很下位的地位。但是权利和法律是不一样的，权利有一种独立性。另外，“权利位阶”理论没法解释处在同一位阶的权利如何排序，不能简单地说宪法权利就高于普通法权利。我们承认每一种权利对于社会都有其重要性，这个重要程度可能是有差异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种重要性可以替代它的独立性，这种重要性并不意味着它是某一种权利可以高于另一种权利的依据。还有一点，法官判案主要是靠事实，而不是靠理论。如果法官判案建立在一个理论基础上，这是比较危险的。但是另一方面，法官的判案肯定会受到一定的理论影响。我们中国法官的层次不断地提高，他们也会关注到理论的变化。在法律不是非常明确的情况下，法官需要做出自己的判断，这种判断需要一个理由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他可能接受了某种观点，然后这种观点会直接影响到他的判决。

“权利位阶”理论还隐含着一个不言的却真实存在的含义，即权利之间是不平等的。在权利平等问题的讨论过程中，我发现了两个方面的含义：第一是权利主体的平等；第二是权利类型的平等。本来这两个问题应该是一个问题，平等保护就意味着权利主体的平等。但是这些年在学术讨论中引发出了权利类型的平等保护问题。两个本应该是一体的问题现在却被分割开来，因为很少有人说权利主体不应该平等，这是和法治理念相去甚远的。问题变异到权利类型的平等保护问题。权利类型的平等保护本来是一个不应该出现的问题，但是现在出现了。而当人们表达某一种权利类型高于另一种权利类型的时候，我们需要注意道：每一种权利类型都是有主体的，没有离开主体的权利类型。研究权利冲突的美国法学家沃尔德伦就讲道：“权利是与主体相关的。”如果说权利类型是不平等的，就是说法律允许特殊的权利主体存在，但权利主体是平等的又是大家的共识，这就是个悖论了。权利类型的讨论最后又回到主体，所以我说它们实际上是一个问题，被学者们人为割裂了。当然这种割裂有助于我们深入地思考权利平等问题，单纯讨论权利主体解决不了什么问题，对权利类型的讨论有助于我们对一些细节问题进行深入的思考。（2014年5月26日《北京日报》刘作翔）

靠规划还是靠市场

在现代社会中，由于土地所有人不能自主改变土地用途，也不能随便搞建筑盖房子，而必须符合规划和取得规划许可，因此“土地资源的一级配置是由规划决定，而不是由市场决定”就不是一个理论或观点，而是一个事实陈述。尽管如此，我并不同意某著名教授简单贴上我国“土地配置靠规划，不靠市场”的观点。

原因有两点：其一，这里说的是土地一级配置，即改变土地用途的基础配置，并非在给定用途下的配置。我们知道，在给定用途特别是既成建筑的二级市场上，土地和建筑的分配，是市场在发挥决定性作用。其二，即使是土地的一级配置，也要反映市场的需求和变化。脱离了市场和社会需求的规划，必然会付出高昂的代价。

因此，握有法律强制力的城乡规划，本身要以市场为前提和基础，这一点毫无疑问。这说明在现代社会中规划地位越是上升，规划越要提高民主性、科学性。发达国家的规划都要由代表民意的立法机构批准方为有效，法院也是依立法机构而非行政机关的意见来判定征收私产的公共利益属性，道理就在这里。但是应当看到，规划再民主再科学，法院再独立再公正，它也是根据民主或集中的政治决策程序而不是按产权人的市场交易规则运行的。

现在中国的土地利用规划和变更、执行确实存在很大问题，这需要的是大刀阔斧地去改革改进决策程序。特别是我国的土地财政制度把政府的规划权与政府的收入和利益混为一谈，破坏了政府的独立性和公信力，这就迫切需要改革土地财政。但是我们显然不能因此就回避问题的真正所在，只看到一个政府存在规划权的滥用，就想当然地将土地的开发建筑界定为产权人的私权利，把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并不存在的土地开发市场化当作改革的目标。按照这条路子，小产权房自然合法化，绝大多数至今老实守法、没有开建小产权房的地方和人们都会放手去建，城镇居民的违建只要邻居间妥协就可发展，这就必然全面破坏和瓦解中国本来就很薄弱的规划管治的法治效力。如果这样，在城市化转型期对土地开发建筑权混乱的抢夺，就会造成我们在许多法治严重缺失的发展中国家看到的现象：土地资源特别是其城市化升值的分配严重不公不均，国家经济、城乡的生态和人居环境不断恶化又难以自拔。

这是为什么我曾在一篇文章中开宗明义地指出，土地的开发建筑不能走上另一极端，“如果以为市场经济和私有产权就是我的土地我做主，并以此来设计我们的土地制度，那就完全走错了方向”。

当然，发达市场经济也没有的东西我们也不是不能创造，但要说明那是自己的创造发明，而不要使读者以为是进口品牌产生误解。如果真能设计出可以运行和造福社会的“我的土地我的建筑我做主”的土地开发制度和市场交易模式，我们也可以跟着开开眼界。（2014年5月27日《南方都市报》华生）

◆史海钩沉

“李自成”如何成为中共的政治寓言

“我们要进京赶考，要考个好成绩，决不能当李自成。”1949年3月，由西柏坡挺进北平前夕，毛泽东说的这句严肃的玩笑话，在纪录片和回忆录中被反反复复提及。对于李自成这位明末农民起义领袖，毛泽东有着非常浓厚的兴趣和特殊情结。

郭沫若写《甲申三百年祭》。1929年，经历大革命失败的中国共产党发展起红军队伍，其中70%以上的战士是通过土地革命争取到的农民，他们文化水平接近文盲，不乏帮会分子，听不懂革命思想，讲不通军事理论。时任红四军前委书记的毛泽东坚信，农民化不是问题，农民最具革命性。但他清醒地知道，如果不对“农民军”进行无产阶级思想教育，不建立稳定的革命根据地，红军最终将走上造反流寇的老路。

1943年，抗日战争接近胜利，将来的中国谁主沉浮，已是无法回避的问题。此时，蒋介石出版了《中国之命运》，全书十万字，核心理念是只有国民党和三民主义才能领导革命，实现中华民族复兴。这种观点为中共和左翼人士不能接受，他们开始在报刊上回击。

郭沫若的著名文章《甲申三百年祭》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诞生。1944年是农历甲申年，三百年前的那个甲申年，明王朝覆灭，李自成领导农民起义军建立政权，又迅速败亡。郭沫若应编辑之约写了近两万字的史论文章《甲申三百年祭》，并在《新华日报》上连载4天。

一则政治寓言的诞生。尽管《甲申三百年祭》远不是一篇合乎治学规范的文章，但这不妨碍它引起毛泽东的兴趣，并进而成为全党的整风文件。在整篇文章中，写到李自成的段落只占很小一部分，然而这一部分是毛泽东真正关心的“文眼”，尤其是李自成及部下胜利后的骄奢表现令他大感兴趣。1944年4月至5月间，毛泽东演讲中谈道：“我党历史上曾经有过几次表现了大的骄傲，都是吃了亏的……全党同志对于这几次骄傲，几次错误，都要引为鉴戒。近日我们印了郭沫若论李自成的文章，也是叫同志们引为鉴戒，不要重犯胜利时骄傲的错误。”

随后，解放军基层干部和战士对《甲申三百年祭》展开了运动式的学习，开讨论会，写对照检查笔记。某宣传大队分队长写道：“我们现在还没有进城，但是已经被城里的花花世界迷了眼，总想吃得好一点，穿得好一点，还要打扮打扮，怕人家说自己土气，要是进了城，还能不被金钱、美女俘虏了去吗？李自成起义军的悲惨下场，真该我们警惕啊！”某大队干事写道：“我们还未进城，自居抗日功臣；将来若是进城，难保不像李自成。这面历史镜子要照，不照革命难成。”李自成的故事就这样成为解放区家喻户晓的政治寓言。

“我可不想当李自成啊！”1949年3月5日，在西柏坡召开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作报告告诫共产党人，进城后不要被“糖衣裹着的炮弹”击倒。毛泽东还说：“我们要进京赶考，要考个好成绩，决不能当李自成。”

1950年2月，毛泽东结束在苏联的访问乘火车回国，途经东北，对老工业基地进行考察。东北局书记高岗一路部署高调接待，在沈阳安排了东北特产宴席，菜肴名贵，其中还有熊掌。据毛泽东卫士李家骥回忆，毛泽东在高岗陪同下走进餐厅，当场脸就沉下来，只吃了眼前的几道菜，喝了几口葡萄酒，就放下筷子开始吸烟。饭后毛泽东来到一楼会议室，闲谈了一会儿，突然欠欠身子，严肃地说：“我在哈尔滨提过不要大吃大喝，到沈阳一看比哈尔滨还厉害。我和恩来不是为了吃喝，搞那么丰盛干什么？”说到这里他把吸完的烟头往烟罐中一捻，愤愤地说：“你们要做刘宗敏，我可不想当李自成啊！”（2014年第5期《国家人文历史》李响）

◆微评论

杨红旭（地产研究院副院长）：楼市降温几个月后，不仅开发商着急，地方政府也心急。近半个月，接了几个官员的电话，与我探讨接下来的市场走势。不仅三四线政府急，一线也担心噢，一切都得提前做打算，未雨绸缪嘛。当然，上周央行的“五条要求”，也说明了中央有些部门，有点坐不住了。市道轮回，调控轮回，心态轮回。

屈宏斌（经济学家）：发达国家整天忙着“再工业化”，可我们人均收入现在还不到人家的1/7，却为“去工业化”的成就——服务业取代工业成为产出和就业最大增长动力而欢呼！如果这方面的认识误区和发展趋势不能尽快得到纠正，将导致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风险大幅增加。

村长王跃（公司董事长）：在美国开个餐厅，只有卫生许可需要政府批。其他都是登记制，填表就可。自己不会填，请律师代办更快搞定。开业前，向政府提申请，一周内有检查员实地检查。只要符合要求，执照几天拿到。

中青报曹林（媒体人）：一条新闻报道，外企招聘研发专家，八成应聘者因空气污染拒来北京——习惯性怀疑这种数据，谁调查的？如何取样？如何得出结论？打开新闻细看，没看到调查。只是一个人讲的经历。某企业副总裁说，招聘高级研发专家时，17个应聘者全部拒绝来北京，15人理由是空气污染。噢，然后网编就自己算了一下，便得出结论。（2014年5月20日《新京报》张燕）

◆文 坛

有一种文字叫“老实”

好文字是立着的，因这背后有一个立着的人。不要说杨绛有显赫的父亲，大名鼎鼎的丈夫。只单看这一个女子，大风大浪里的泰然自若，声名利色间的宠辱不惊，世事沧桑里的淡薄风雅，让人又敬又爱。

杨绛的文字里有一种“老实”。她绝不过多地去渲染什么，不是不会，是不愿。她是知道“老实”的好。风起云涌也是这份老实，风平浪静也是这份老实。因为这份“老实”，把多少的凶险避过了，又因为这份老实，让她时时清醒着，知道自己是谁，活到九十多也还是通透的。

要是换一个人用这写法会不会就显乏味了呢？可这是杨绛，她笔下的寻常事里隐着太多的人事、人情、人性。印象最深她说“文革”时挨批的事。“我们草草吃过晚饭，就像小学生做手工那样，认真制作自己的牌子……精工巧制。”“有人用束腰的皮带向我们猛抽。默存背上给抹上唾沫，鼻涕和浆糊，渗透了薄薄的夏衣。我的头发给剪去一截。”“派给我的劳动任务很轻，只需收拾小小两间女厕，不出十天，我把两个斑驳陆离的瓷坑，一个污垢重重得洗手瓷盆和厕所的门窗板壁都擦洗得焕然一新。”被剃了阴阳头，她一声不吭自己做顶假发戴了，一个肮脏的厕所间因为她在了那里，也变得清明洁净了，在人情淡薄，人人自危的世道里竟存了些人世的温暖。身处逆境当如何？看杨绛啊，逆来顺受。事情总是颠来倒去的，曾经趾高气扬的人隔几天就成了阶下囚了。只杨绛还是杨绛。“宁可当挨骂的，也不当骂人的人。因骂人的是在自我表演。”我为钱钟书感到庆幸，要不是杨绛，书呆子钱钟书会活过那一段岁月吗？

说起钱钟书，杨绛总说他的“痴气”，却饱含怜爱。说他小时候的事，说他的聪明、淘气。文学上的巨匠却是生活上的白痴。她把这些视作理所当然，麻烦事来一件处理一件。除了爱，还有什么可以使人这样呢？

在一篇文章里读到过：她说要送他走，一定要她在后，因为怕他应付不来。终是送走了他，她又不慌不乱地活了十几年。读到这里被比热泪更沉的一份东西压着了。

看一帧杨绛的照片。她没有惊人的貌，眉宇间却是有一股子清矍之气。那是拿得起放得下的度量，是把人世间不平视作平常的勇气。是老实，不欺人，不自欺。她有点像竹，她的傲不在言语行为的做作上，在骨子里。大雪压住了一丛细弱的竹，等它过了威风，冰雪消融，竹还是青青翠翠的。（2014年5月20日《新华日报》王安妮）

◆纵 横

中国形象的历史演变

“拿破仑说过，中国是一头沉睡的狮子，当这头睡狮醒来时，世界都会为之发抖。中国这头狮子已经醒了，但这是一只和平的、可亲的、文明的狮子。”国家主席习近平的这一说法，在回应两个世纪前拿破仑言辞的同时，也成功展示了中国“醒狮”的形象。国家形象是国家综合实力的表现，从“睡狮”到“醒狮”，中国形象经历了长期的演变。

16世纪前，中国形象辉光闪耀。当时西方世界主要通过游记和传说了解东方，中国在世界的形象神秘而富足，世人用“天朝上国”“物产丰盈”“地大物博”等美好词汇来描写中国。

自16世纪开始，随着传教士、使团进入中国，特别是1840年之后殖民者对中国的不断入侵，西方世界开始关注中国社会文化中相对落后的部分。具体微观形象有“东亚病夫”的精神形象，“小脚女人”和“猪尾巴”的社会风俗形象，“食不果腹”的民众形象，“一盘散沙”的民族形象，“兵丁羸弱”的国防形象等。这种贫穷、落后的形象延续到20世纪三四十年代，在美国电影文化中流行的“傅满洲”（“傅满洲”是英国作家萨克斯·罗默小说中阴险狡诈的中国人，是20世纪西方想象中“黄祸”的化身），就是这种国家形象的高峰。在近代中国形象逐渐褪去原有光环的同时，仁人志士“思变求新”“勇于反抗”的救亡运动则构建了近代中国的正面形象。可以说，中国近代是没落与抗争交织的形象。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形象发生了根本变化。首先是自立自强，艰苦创业，努力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朝气蓬勃的形象。其次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开放的、积极发展的中国形象树立起来了，中国已不再是旧式“中央帝国”或游离于国际社会之外的“孤独的革命者”。2008年北京奥运会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国富民强的大国形象。

2013年9月至10月，中国外文局对外传播研究中心牵头在美国、英国、印度、巴西等7个国家开展了第二次中国国家形象全球调查，访问样本共计3017人，覆盖1855名当地居民。调查显示：中国在国际民众眼中神秘而富有魅力。中国人“幸福、温顺、理性、神秘”。其中，俄罗斯民众认为中国人最神秘，巴西民众认为中国人理性、守旧、有个性，南非民众认为中国人最具创新性，英国民众认为中国人最温顺，印度民众认为中国人最幸福。中国经济进步、社会稳定、山河秀美的东方大国形象对外国民众颇有吸引力，多数海外民众对中国抱有乐观预期并有来华意愿。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共同发展的国际努力得到认可，负责任大国形象正在逐步树立。

在国家形象“回升”的同时，由于西方媒体占据国际舆论的主导地位，中国的国际形象被简单化、刻板化，甚至妖魔化，被套上了“威权体制”“中国威胁论”“中国崩溃论”等内容。对此，中国一方面要内宣和外宣并举，整合对外宣传的资源和渠道，保证“塑形”效果。另一方面要不断增强国家实力，提高国民素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如果每一位国民无论身处国内还是走出国门，都能讲文明、重品行，中国形象必将更上层楼。（2014年第5期《时事报告》周庆安）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邮政编码：100091 社长兼总编辑：谢春涛 常务副总编辑：钟国兴 广告部电话：62805980 62806380 发行部电话：62806227兼传真 总编室电话：62805368 62806234 电子信箱：xuexishibao@126.com
定价：全年180元 邮发代号：1—26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户名：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账号：261300045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